

关于调整股指期货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（中金所发〔2023〕16号）《关于调整股指期货手续费标准的通知》，自2023年3月20日起，对部分品种的相关合约交易手续费费率进行调整。

届时，我司设置方式如下：

品种/合约	计算方式	交易所标准		公司调整方式	
		调整前	调整后	公司标准	现有客户
沪深300股指期货 IF 上证50股指期货 IH 中证500股指期货 IC 中证1000股指期货 IM	按成交金额	开平仓：万分之0.23 平今仓：万分之3.45	开平仓：万分之0.23 平今仓：万分之2.30	开平仓：万分之0.69 平今仓：万分之6.90	以原基础 做相应调整

调整后最终手续费标准以结算单实际收取为准。如有其他需求，请与我司联系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3月20日